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簡字第8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173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9 年度易字第380 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金龍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張金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作為證據）。

二、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苗簡卷第23頁至第24頁），其（入監服刑）執行完畢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本院考量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入監服刑執行完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且竊盜為財產犯罪案件，侵害人民財產權，影響社會治安甚大，然被告未能記取教訓，在前案執行完畢後5 年內，即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犯行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，為符罪刑相當原則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本案竊盜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竊得2.0mm 電線10捆，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盜所得之2.0mm 電線10捆，業經警方尋獲並於民國10

9年3月22日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可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宛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　林義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1730號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金龍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8月22日縮刑期滿，執畢出監，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9年2月下旬某日起，即無故進入黃永明所有位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明圓汽車旅館（已停業欲出售）內居住，並於居住期間內以徒手竊取上開旅館內之2.0mm電線（共計竊得10捆），欲變賣金錢花用。嗣於109年3月22日上午11時許，在上址為警查獲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張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（二）被害人黃永明之指訴、（三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（四）扣案電線、（五）現場照片、警員職務報告足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金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姜永浩